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30號

原告 張志翔

被告 黃珊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下稱前案），起訴之原因事實為原告受詐欺匯款新臺幣100萬元至被告帳戶，被告現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9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故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前案嗣經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24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現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19號案件繫屬中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

三、原告再於113年9月13日以同一事實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即本案）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龍明珠